

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函件

关于做好2012年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

第二批选拔及申请受理工作的通知

留金发[2012]3012号

有关单位:

2012年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第一批选拔工作业已结束。根据录取情况及《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选拔及申请受理办法》(2011年)的有关规定,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国家留学基金委)决定进行第二批选拔工作。现就选拔及申请受理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第二批只面向国内选拔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(含助人员)。具体请按照选派办法执行。

二、申请人网上报名时间为5月20日—30日。

请各受理单位务必于6月5日前将书面公函及推荐提交至国家留学基金委,并通过信息平台提交申请人受理及审核工作要求请按照《关于做好2012金资助出国留学选拔及申请受理工作的函》(留金号)执行。

需要特别说明的是,受理单位只需向国家留学基金委提交书面材料,不再提交网上申请材料,申请人需

料本受理单位留存（留存期限为两年）。

三、第二批可申报的可利用合作项目及项目选拔计划详见“国家留学网——2012 年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专栏”。

四、请各单位根据项目选派办法认真做好选拔及申请受理工作，特别要认真审核电子申请材料，确保其真实、完整，保证符合项目申请条件和要求。

在选拔及申请受理过程中遇到问题，请在国家留学基金委国际合作发展部联系。联系人：井萌/江毅/杨立国/袁君。电话：010-66093960/61/3987/3993。传真：010-66093954。电子信箱：yjs@csc.edu.cn。

有关申请受理各环节具体问题，请与国家留学基金委国际合作非事务部、美大事务部相关项目主管联系（联系方式详见相关项目简章）。

感谢各单位对国家公派留学工作的鼎力支持！

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

二〇一二年三月六日